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62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路通信	股票代码	00244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嘉	麦健苹	
办公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	
电话	0757-87744984	0757-87744984	
电子信箱	stock@shenglu.com	stock@shengl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9,860,260.26	714,350,448.28	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092,121.02	95,146,253.77	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419,537.11	80,767,554.96	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348,914.02	-75,733,277.52	256.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3.71%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28,629,087.70	5,397,280,499.11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39,197,344.01	2,825,677,938.42	28.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华	境内自然人	13.14%	117,584,571	92,871,604	质押	47,150,000	
何永星	境内自然人	8.38%	75,005,284	62,362,147	质押	65,905,920	
李再荣	境内自然人	6.63%	59,333,059	54,560,851	质押	41,700,000	
杨振锋	境内自然人	3.26%	29,179,562	21,884,671			
郭依勤	境内自然人	3.21%	28,745,513	28,579,135	质押	22,969,700	
孙小航	境内自然人	1.83%	16,341,675	16,341,675			
罗剑平	境内自然人	1.70%	15,187,900	0	质押	12,300,000	
钟玮	境内自然人	0.83%	7,400,000	0			
石河子国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7,028,144	0	质押	2,198,144	
李益兵	境内自然人	0.62%	5,568,93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盛路转债	128041	2024年07月16日	8,704.52	0.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42.43%	44.39%	-1.9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7	27.93	-54.5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受中美贸易战、国内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制造业处于艰难的转型升级期。随着国内经济全面改革的深入,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将迎来政策和资本市场的春风。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不断加大对人才队伍、技术研发的投入、加大对产线自动化水平的改造和升级,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和完善销售服务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9,860,260.26元,同比增长2.17%;总资产5,328,629,087.70元,同比减少1.27%;净资产3,639,197,344.01元,同比增长28.79%;实现营业利润110,503,834.36元,同比增长0.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092,121.02元,同比增长2.0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数据。根据以上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半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杨 华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会议经举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有效期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路通信”)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6号),公司于2018年7月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13,3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986,700,000.00元,实际进入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986,700,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4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均已达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投资金额(注1)	余额(注2)
1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39,000.00	923.77	30,074.61
2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	25,006.64
3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	6,088.79
4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	259.90	7,839.06
5	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22,000.00	150.00	21,858.98
合 计		100,000.00	1,333.67	90,868.09

注1: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38,50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165.00万元。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46,170.00万元。

注2: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9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由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品种。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实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限期内,可循环使用。本议案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有效期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长江保荐查阅了盛路通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长江保荐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在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进行实施,同时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3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投资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如固定收益类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等。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一节风险投资的投资品种。

4、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固定收益或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投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金融机构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开展。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对公司及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关于本次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28041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9年8月14日,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17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并由公司与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6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3,300,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986,7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1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755917632510707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2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2510078801900000810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55460188000003109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山水一品支行	44050166717200000209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项目
5	南京盛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仙林支行	20000040349800028514906	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17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并由公司与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8月14日,增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项用途	开户银行	账号
1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项目	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29100690067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子公司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南京恒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本协议中,甲方一、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一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30101582910069006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二的保